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实行研究生课题实验申报制度的通知

学院相关单位、教师及研究生：

为了如实掌握研究生课题实验情况，并依此核算实验教师指导研究生课题实验工作量，现实行研究生课题实验申报制度。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1、研究生课题实验申报制度适用于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内实验室进行的课题实验。
- 2、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确定实验内容，实验内容应是学位论文内容的一部分。
- 3、研究生进行课题实验需如实填写《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课题实验申报表》（简称申报表）。课题实验需经指导教师签字，实验室主任审批。研究生需至少提前一天将手续完备的申报表交至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科。
- 4、研究生需按申报表内容在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课题实验，如课题实验内容有调整，研究生应及时向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科做出情况说明。
- 5、学院将根据申报表中的安排对研究生的课题实验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或未提交申报表的不予计算指导课题实验工作量。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 6、科研与研究生科每年年底根据申报表核算实验教师指导研究生课题实验工作量。第三至第五学期，每学期指导每位硕士研究生课题实验工作量计 5 学时；第二至第八学期，每学期指导每位博士研究生课题实验工作量计 10 学时。

以上由学院科研与研究生科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14年3月19日

